

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转让协议书

编 号： HB-ZJJR-2024-10-

转 让 方： 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受 让 方： _____（以下简称“竞买人”）

资产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 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市马家店 大道19号

乙方（竞买人为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竞买人为机构）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乙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资产转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资产转让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资产：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转让的，并由拍卖行提供拍卖、变卖、协议转让等相关服务的【 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

1.2 本协议：指本资产转让协议及附件。

1.3 竞买人：竞买本资产的机构或自然人。

1.4 转让方： 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交易资金专户：指甲方专门开设的用来归集本资产交易资金，在竞买人持有本资产期限到期后回购本资产向所有竞买人所需支付的资金或费用的银行结算账户。

1.6 存续期：指竞买人自资产转让成立日后对应持有本资产的时间段，不超过【12】个月。存续期内甲方有权提前回购本资产。

1.7 交易资金：是指竞买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用于竞买本资产的资金。

第二条 本资产的基本概况

甲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通过拍卖行提供拍卖、变卖、协议转让等相关服务。

第三条 本资产转让的目的

甲方转让本资产是为甲方经营生产之需要，通过转让本资产获得对价资金以补充甲方流动性资金。

第四条 本资产的拍卖规模和存续期限

4.1 拍卖规模

本资产的实际出售规模为竞买期间，各竞买人竞买本资产并实际交付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4.2 存续期限

竞买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限为资产转让成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发生本资产转让规定的终止情形下，甲方应按约定提前回购本资产。

第五条 本资产的竞买条件

5.1 竞买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竞买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资产转让协议》相关内容。

5.2 竞买资金合法性要求，竞买人保证用于竞买本资产的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第六条 竞买方式、竞买金额及回购溢价率

6.1 乙方竞买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竞买期限____个月（12个月），本协议项下竞买人竞买本资产金额以竞买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竞买人同意应在竞买期间结束前完成资产竞买行为，相应资金汇入本资产交易资金专户；

本资产交易资金专户即由甲方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 支行

银行账号： 25-50110003911

6.2 甲方承诺本资产回购溢价率为：

竞买金额（万元）	债权转让回购溢价率
	12 个月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不含）	7.8%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不含）	8.0%
10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不含）	8.3%
300 万元（含）以上	8.6%

债权溢价回购率方式为季度付息、到期回购，即每年 3 月 10 日、6 月 10 日、9 月 10 日、12 月 10 日，支付当期溢价回购款，到期一次性全部回购竞买本金及剩余溢价回购款。

第七条 声明与承诺

7.1 甲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2 乙方为自然人的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乙方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3 各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资产交易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7.4 各方承诺提供给相关各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5 乙方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竞买本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乙方对此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切实落实合格投资者的认定程序及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7.6 乙方认可存续期到期后，甲方应回购本资产。若存续期内，乙方与甲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及时处理乙方与甲方及担保人之间的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资产无法按约回购，乙方应直接咨询有关甲方情况。

7.7 乙方认可甲方已为本资产交易资金设立交易资金专户，独立于甲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资产约定之目的。

7.8 甲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让协议》中有关本资产及本资产竞买人的所有约定。

第八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8.1 乙方在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二次转让、不可提前要求甲方回购。

8.2 双方均同意在存续期内如乙方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甲方提出继承申请 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依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第九条 存续期限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持有本资产存续期终止：

9.1 存续期限届满；

9.2 存续期限内，发生法定终止事项；

9.3 存续期间内，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终止情形的。

第十条 本资产

10.1 【本资产】本资产在到期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第九条约定存续期终止情形时及乙方 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甲方承诺按照 6.2 条约定的回购溢价率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溢价回 购本资产。

10.2 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直接划付至乙方账户；

10.2.1 非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包括债权、担保权、各类资产受益权和其他相关权益， 以及本资产交易相关协议文件项下甲方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等（如有）， 甲方按照上述约 定乙方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或本资产转让协议终止后将本资产转移至乙方后，向资产转 让文件的相关当事人进行通知或签署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如需要）、办理权属或担保变 更登记手续（如需要），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行使各类财产权追索权，甲方在提供相关手续 上予以配合。

10.2.2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经有权的司法机关裁判，上述原状分配无法实际执行的， 乙方可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经甲方认可的、处理本资产的书面指令。甲方因执行 该项指令而支出的任何费用、款项，均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对甲方执行该项指令的法律后 果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乙方不因该项指令的执行承担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本协 议终止时，交易资金专项账户内货币形式的资产不足以支付应由本资产承担的相应费用、税 费及各项债务（如有）时，以清算后剩余资产或权益现状方式返还给乙方。

10.3 【延期回购条款】在乙方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 时，如果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乙方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资产全部变现为止。 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回购的风险及权益受损的风险。本资产未变现部分资产 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依法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甲方出售本资产所获资金的权利。

11.2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前回购本资产。

11.3 按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资产出售、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甲方回购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甲方或指定的其他渠道向乙方进行披露并根据拍卖行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1.4 当乙方与甲方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竞买的金额以及竞买生效日以协议为准等。

11.5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成功的，甲方应书面向拍卖行披露，并通过综合服务商告知乙方，告知中应说明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原因。

11.6 在乙方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乙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甲方应报拍卖行披露，并通过综合服务商告知乙方。

11.7 承担因交易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1.8 依据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11.9 甲方应保证在本资产存续期到期日后 3 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回购款项按时足额地一次性划至乙方的指定账户。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回购款项的权利。

12.2 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资产竞买的权利。

12.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资产乙方的权利。

12.4 自行承担因竞买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2.5 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以自有资金作为向乙方按约定回购本资产，如甲方未按约定回购本资产，或发

生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乙方持有的本资产相对应的回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权益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甲方未向乙方按时足额回购本资产，乙方有权向甲方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

13.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各相关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特定竞买人披露的除外。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5.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5.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5.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资产的交易、转让、受让、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原告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权利的保留

17.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

放弃应书面做出。

17.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协议各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八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双方签订之日，且乙方支付竞买资金后生效。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甲方和乙方本人；甲方和/或乙方授权并委托综合服务商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甲方和竞买人本人，与综合服务商、拍卖行、信息咨询服务方无关，综合服务商、拍卖行、信息咨询服务方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9.2 各方均明确知晓：信息咨询服务方及拍卖行不承担甲方所出售的资产的销售职能，不提供任何信用增级或收益保障，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提供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保证或垫付责任。信息咨询服务方、拍卖行不就资产风险和交易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信息咨询服务方、拍卖行如有提供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者承担，信息咨询服务方、拍卖行不作任何保证，甲方及乙方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信息咨询服务方、拍卖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资产及交易行为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它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乙方竞买资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19.4 甲方计算应回购本资产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舍尾法计算处理，仅计算至“分”。

19.5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6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

资产竞买人信息登记及竞买确认表 (个人竞买人填写)

个人 身 份 信 息	* 客户姓名				* 性别	
	* 国籍		民族		* 常住地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护照 ☐ 军官证 ☐ 其他				
	* 证件号码					
	* 发证机关		* 证件有效期	至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您是否首次竞买我司债权收益权资产	☐ 是 ☐ 否, 第 次		您的财务情况 是否对家庭保密	☐ 是 ☐ 否	
	家庭成员人数:					
	本人年均收入:	万元		家庭年均收入:	万元	
职 业 信 息	* 职业 (所在行业)	☐ 私营业主 ☐ 自由职业 ☐ 媒体新闻 ☐ 教育文化 ☐ IT 电信 ☐ 政府 ☐ 医疗卫生 ☐ 法律财会 ☐ 房产建筑 ☐ 学生 ☐ 贸易 ☐ 金融				
	职务				工作年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单位规模	☐ 100 人以下 ☐ 100-500 人 ☐ 500-1000 人 ☐ 1000 人以上				
	联 系 方 式	* 手机号码				Email
* 家庭地址						
* 家庭邮编					家庭电话	
其他地址						
其他邮编			其他电话		其他传真	
请务必填写上述联系方式以确保资产讯息能够及时到达						
* 资产交易资金账户 (同打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卡)号					
* 资产转让合同 要素	竞买期限					
	资产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 万元整				
	资产合同金额(小写)	¥				

【 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

竞买人信息登记及竞买确认表（机构竞买人填写）

机 构 身 份 信 息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国有 ☐ 集体 ☐ 私营 ☐ 个体工商 ☐ 其他			
	* 证件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正副本）：			
		* 有效期限		* 年检有效	☐ 是 ☐ 否
	* 注所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 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有效期限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信息（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办理，此项为必填项）	姓 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证件有效期限		
	手机号码		Email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信息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有效期限		
* 资产交易资金账户（同打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卡）号				
* 资产合同要素	竞买期限				
	资产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万元整			
	资产合同金额（小写）	¥			
* 通讯地址			* 邮编		
* 备注					

标 * 处为必填资料，如您填写的上述资料有任何重要的变更，请在变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辅拍公司。

注：竞买人承诺已详细阅读并认可【 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资产转让协议及其他与本资产有关的资料，现决定竞买本资产，并保证竞买资金是竞买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竞买的行为。

竞买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竞买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